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380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許多朗

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蘇鴻吉

具 保 人 洪志鴻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志鴻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。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第118條第1項之沒入保證金，以法院裁定行之。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許多朗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前經檢察官訊問後，於民國113年4月25日諭知以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元具保，具保人洪志鴻於同日繳納保證金3萬元後，予以釋放被告等情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訊問筆錄、被告具保責付辦理程序單、收受訴訟案款通知、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憑。嗣於本院準備程序時，被告經本院合法傳喚，並通知具保人帶同被告到庭，惟被告無正當理由，未於113年9月2日準備程序到庭，經依法拘提亦無所獲，且查無被告現有在監、在所等紀錄等節，有本院送達證書、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左營分局113年10月11日函暨所附拘票及報告書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被告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參，堪認被告確已逃匿，本

01 院自應依法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0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05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胡慧滿
06 法官 陳一誠
07 法官 戴筌宇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
11 書記官 許白梅